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1〕17号

关于江门市 2019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江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 2019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和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审计整改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压实整改责任，落实整改任务，审计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从源头上推动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还需加强，审计整改成效仍需巩固，审计整改工作还需进一步与财政预算安排、绩效管理深度融合等。

为此，会议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有关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跟踪监督，推动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

二、加强源头治理，完善审计整改制度。深挖症结根源，从加强和完善制度建设着手，推动从源头上整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提高审计整改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建立整改长效机制。坚持追责问责与预防教育并重，开展多种形式审计警示教育，进一步提高依法管财用财的意识和能力，更好地预防问题发生。

三、聚焦重点领域，加大审计监督工作力度。要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持续开展审计监督。加大对产业扶持政策落实、产业投资和帮扶资金管理及使用绩效的审计力度，推动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发挥政策和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产业集聚发展。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推进精准脱贫攻坚资金的审计监督，延伸对村级责任主体扶贫项目管理以及资金使用的审计，确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四、发挥监督合力，推动整改措施落实。运用审计“回头看”和督察督办等机制，跟进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要从严推动整改，加大对整改不到位或屡审屡犯问

题的问责力度。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切实将审计整改结果作为被审计单位考核的指标内容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建立审计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巡视巡察机构等日常沟通联系机制，注重与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工作的紧密结合，更好地发挥监督整改合力。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14日

抄送：市审计局。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1年4月15日印发
